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6/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SS/10/18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條例》")第 7B(1)條作出《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2018 年令》")，公布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第一周期的安排。《2018 年令》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若干公職人員¹(即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及在 1985 至 1986 年或 1968 至 1969 年間出生的人士，須在第一周期換證計劃內，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申請新香港身分證("身分證")。第一周期換證計劃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展開，並將於 2019 年 6 月 1 日結束。

3. 據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實際進度，預期換證計劃約需 4 年完成。當局會在換證計劃進行期間作出修訂令，指示待換身分證²持有人須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為了展開第二周期的換證計劃，保安局局長於 2019 年 3 月

¹ 根據保安局在 2018 年 10 月就《2018 年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安排可讓這些類別的公職人員先行熟習使用新的智能身分證，以便執行有關打擊非法入境和僱用非法勞工的職務。

²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5(1)(a)條製備以及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

25 日根據《條例》第 7B(1)條作出《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1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修訂令》")。

附屬法例

4. 《修訂令》修訂《2018 年令》附表 2，以指示在 1955 至 1959 年或 1964 年至 1967 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於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的指明期限內(即第二周期的換證計劃)，在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6.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然而，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就《修訂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換證計劃的便利措施

7. 委員察悉，《2018 年令》訂明在換證計劃下推出的若干便利長者和有需要社群的措施，包括：

- (a) 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身分證的人士，可帶同最多兩名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即所持身分證顯示其出生年份為 1954 年或以前的人士)前往換證中心一起換證("便利長者措施")；及

- (b) 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會獲提供到訪換證服務。該等住客除了可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前往換證中心換證，亦可選擇在住宿院舍換證("到訪換證服務")。

8. 委員詢問便利措施的實施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在第一周期換證計劃所得經驗微調該等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確保換證計劃順利有序地推行的前提下，當局一直致力優化換證計劃的便利措施。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約 10 萬名長者已利用便利長者措施申請新身分證。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到訪換證服務已於 2019 年 5 月初推出。因應就到訪換證服務所收到的意見，政府當局為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身分證送遞服務，進一步便利院友，從而優化到訪換證服務。

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居住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便利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為透過便利長者的措施的長者或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的殘疾人士，以團體方式辦理經由各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安排提出的換證申請。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入境處已為 11 個團體辦理換證手續，共涉及約 600 名申請人。

10. 部分委員認為，把便利長者措施擴大至同時涵蓋殘疾人士，會是可取的做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有關便利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積極研究擴大便利長者措施至涵蓋殘疾人士的可行性。為此，入境處正與社會福利署磋商，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至於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解釋，一如《2018 年令》所訂的便利長者措施，為殘疾人士實施新的便利措施，須進行法例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較後時間就《2018 年令》提出進一步修訂，以推行第三周期的換證計劃。為殘疾人士實施新便利措施所需的法例修訂，可與同一換證計劃同步進行。

11. 《2018 年令》訂明，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可選擇在《2018 年令》指明的公職人員申請新身分證的同一階段提出申請(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期間)。有建議認為，應在換證計劃中優先為區議員換領身分證，以便他們盡早熟悉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在換證計劃中向市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第一周期的換證計劃中為某些公職人員作出的換領身分證安排，與上次換證計

劃相同，而政府當局已就第一周期換證計劃的安排諮詢立法會。有關優先為區議員換領身分證的要求，是在換證計劃推出前才提出。儘管如此，考慮到區議員的角色及其與市民的密切聯繫，政府當局認為，優先為區議員換領身分證，有助換證計劃順利推行。為此，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接納此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較後時間就《2018 年令》提出進一步修訂，以實施第三周期換證計劃。有關為區議員作出的新安排的相關法例修訂，可與同一換證計劃同步進行。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宜

12. 部分委員指出，新一代身分證的晶片的擺放位置與現有身分證不同，是放在身分證的另一面，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讓市民在 e-道進行自助化出入境檢查時熟悉如何使用新身分證。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新一代身分證的持有人使用 e-道時，除可使用現有介面外，亦可透過非接觸式介面使用 e-道。當局已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展示宣傳資料，並會在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和互聯網)播放宣傳片，使市民熟悉新一代身分證的新特徵。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令》並無提出異議。《修訂令》將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生效。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總數：11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